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年3月27日，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我们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核了公司的担保事项。经审核，截至2014年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11.58亿元，占公司经审计2014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6.94%，若含本次申请对外担保，则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5.58亿元，占公司经审计2014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9.34%。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且不超过净资产的5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我们将继续对公司的担保事项予以关注，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对外担保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继续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的2014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的2015全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 2014 年实际日常关联交易均在预计之内，所有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程序规范的要求，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15 年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将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部分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业务往来，关联交易双方秉承满足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收益，遵循互惠互利、平等协商和诚信交易的原则，能严格执行相关协议。关联交易价格参照了市场或同行业价格水平。我们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进行审议后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超过 30%，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分红指引》中的相关要求，本次现金分红预案既结合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盈利水平、资本需求等因素，兼顾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14年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1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进行认真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认真执行了中国证监会对于规范上市公司与

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考虑了企业内部控制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项要素，同时考虑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成本效益的原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情况，2014年末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独立董事：

丁祖昱 王 巍 林利军 钱世政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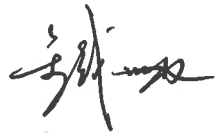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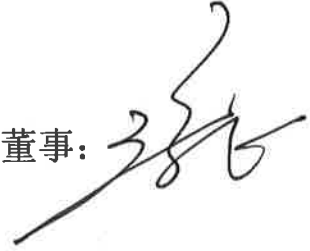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